张青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公开信

2016年5月19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

我是中国公民郭飞雄(本名杨茂东)的妻子张青。

郭飞雄是法律工作者和作家,是中国维权运动的领军人物之一。他多年来从事推动中国的自由民主事业的活动。郭飞雄四次被关押,两次被判刑共 11 年。 郭飞雄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起第四次被关押,因为他支持《南方周末》员工的抗争事件,呼吁言论自由,呼吁中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要求官员公布财产。此案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多次延期审理,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宣判。在宣判前十多分钟,法官临时给郭飞雄增加新的指控罪名——"寻衅滋事",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寻衅滋事"两项莫须有的罪名,判处郭飞雄有期徒刑六年。

我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曾写信给您,强烈呼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注郭飞雄这起严重的人权被侵犯案件。我信中陈述了郭飞雄健康状况恶化的情况: "近一年来断续便血或稀水样血便,到监狱后,间断咽部和口腔出血,四月七日住进了监狱医院,四月十九日大出血,行走不稳。昨天和狱政科刘干事谈话时几乎站不起来。他在监狱医院和四个人一起关在一个的没有窗户的房间,而且每天有二十三个小时都被关在里面。他要求进行相关身体检查,狱政科刘干事不批准。"

近日来,由于国内和海外都发起了紧急声援行动,国际人权组织也纷纷提出强烈抗议。现在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呼吁声援下,阳春监狱、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以及在背后直接控制的广东国保系统给予郭飞雄提供了部分的身体检查,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广东国保系统和阳春监狱无耻地利用了郭飞雄身体病重需要诊断治疗的机会,对郭飞雄实施了新的更加恶劣的人权侵犯和迫害。在2016年5月9号,在家人不在场的情况下,阳春监狱强行给病弱中的郭飞雄做肛门检查,并录像,还威胁要把录像发到网上去。随后监狱就强行给郭飞雄剃光头,并语言威胁,命令他"见到警官要抱头蹲下像个虫子"。监狱当局的恶行,严重侵犯郭飞雄的隐私权,其下流无耻恶劣程度,远远超出人的想象,超出人伦底线,中国政府对郭飞雄所做的新的迫害,直接导致他在身患重病的时候于2016年5月9日下午6时宣布无限期绝食抗议,使他承受着身体疾病和精神的双重摧残,生命危在旦夕。

郭飞雄的绝食要求:

- 1. 要求习近平主席启动政治体制改革
- 2. 要求政府在全国的监狱取消电刑
- 3. 要求政府改善所有监狱里政治犯待遇

4. 要求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事实经过如下:

5月7号,广东国保的罗警官到杨茂平的工作单位与她见面。罗警官说,郭飞雄正在去一个医院检查。罗警官问:郭飞雄是不是很在意个人隐私?杨茂平说:是的,他非常在意个人隐私权。杨茂平要求做相关的肠镜胃镜检查时,有家人陪同,他们答应。杨茂平打算5月13号星期五去阳春监狱探视郭飞雄。

5月9号10点,杨茂平接到阳春监狱刘科长的电话: 听说你要来,你什么时候来?杨茂平说星期五。刘科长说: 你早点来吧。为此,杨茂平5月10日启程去广东,10号晚上到达广州。火车还未到达广州时,杨茂平接到广东省国保罗警官的电话,说要见面谈。见面的一行人,有广东国保罗警官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局长等。

5月11号,杨茂平在阳春监狱会见郭飞雄。他说5月9日监狱违背他的意愿,强行给他做肛门检查,并录像,还威胁他要发到网上,当天还强行给他剃光头。他绝食抗议。他说:为了中国的民主、宪政事业,需要有人流血、牺牲,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杨茂平说绝食中的郭飞雄,在见面时,身体很虚弱,大汗淋漓。监狱方要求杨茂平下午也会见,劝说郭飞雄进食,她说:他的身体受不了,下午不能会见劝说他。

5月12号上午杨茂平再次会见郭飞雄,劝他停止绝食,他没有答应。13号杨茂平离开监狱。

郭飞雄正在监狱中无限期绝食,他的绝食是有关当局蓄意侮辱他而致,因为 5 月 7 号,国保罗警官见杨茂平时特别问到郭飞雄是否很在意个人隐私的问题,而监狱在 5 月 9 号故意在杨茂平没有到监狱的时候,强行给郭飞雄做肛门检查,并录像,随后威胁他要把录像上传网上。

5月18号,杨茂平给监狱打电话问郭飞雄的情况,得知郭飞雄仍在绝食抗议,监狱用鼻饲以维持他的生命。

作为他的妻子,我出离愤怒。我写信,请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能够为拯救郭飞雄的生命、维护他的人权尊严做如下努力:

- 1. 就中国当局对郭飞雄施加的新的人权迫害公开发出谴责。
- 2. 直接跟中国政府就郭飞雄的情况交涉,要求中国政府无罪释放郭飞雄。

- 3. 成立一个独立调查团,调查先后关押郭飞雄的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和广东省阳春监狱是否达到中国政府规定的关押条件,包括人均关押面积、卫生条件,尤其是监狱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我严重怀疑郭飞雄的生病是看守所和监狱提供的有害食物造成的。
- 4. 要求中国政府调查和追究广东省国保系统和阳春监狱相关人员的渎职罪或虐待被监管人的罪责。

我相信,任何有良知的人都不能容忍中国当局利用郭飞雄重病需要诊断治疗的时机,再次对郭飞雄实施更加无耻的迫害的事实。这样的政府行为实际上是当局在对郭飞雄实行恶意的慢性谋杀。

尊敬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理事会各位官员,请您们出于人道主义和正义良知,行使您们作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职能,对同意遵守国际人权合约的签署国中国发出谴责,要求中国政府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无罪释放郭飞雄。

非常感谢!

张青(郭飞雄的妻子)

2016年5月19日